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 111 号 10 幢 301-309 室)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1
（二）其他.....	12
五、有关机构情况.....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风雪户外

证券代码：836326

法定代表人：王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111号10幢301-309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819391

传真：0571-87819340

电子邮箱：shengx@fxoutdoor.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沈高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583603X4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2名自然人投资者，即白智勇、王平、李军、甘宁、马月

婵、何春芳、赵艺梅、沈高翔、王亚萍、邱自勉、汪燕、孙达，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白智勇	850,000	4,250,000.00	现金
2	王平	700,000	3,500,000.00	现金
3	李军	220,000	1,100,000.00	现金
4	甘宁	300,000	1,500,000.00	现金
5	马月婵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6	何春芳	100,000	500,000.00	现金
7	赵艺梅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8	沈高翔	50,000	250,000.00	现金
9	王亚萍	40,000	200,000.00	现金
10	邱自勉	30,000	150,000.00	现金
11	汪燕	10,000	50,000.00	现金
12	孙达	1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15,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白智勇

白智勇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14号东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5902120616，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王平

王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花园亭19号，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8080413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李军

李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塘人家A

幢 0402 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20722001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 甘宁

甘宁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学士路 66 号，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621107001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5) 马月婵

马月婵女士，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3 号 5 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840806084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6) 何春芳

何春芳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西区 2 幢 2 单元 401 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304200821，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

(7) 赵艺梅

赵艺梅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花园 7-2-802，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7403230043，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8) 沈高翔

沈高翔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长睦锦苑 4-2-1004，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860207331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9) 王亚萍

王亚萍女士，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小兜弄 4 号 3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码为：41048219850411598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0) 邱自勉

邱自勉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大西门路 24-1-302 室，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790512102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 汪燕

汪燕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保安桥河下29号604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781112374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2) 孙达

孙达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衣锦街657号1幢301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820906001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7人，未超过200人，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

3、关联关系

白智勇、王平、李军、甘宁、马月婵、何春芳、赵艺梅、沈高翔、王亚萍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艺梅为公司现有股东，其配偶罗锡评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本次新增股东邱自勉担任公司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除钱钊君、李霞平、武汉斯威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喜马拉雅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其他在册股东均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万人民币。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020138号），截至2015年末，公司

净利润为 123.0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净资产为 1684.9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实施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白智勇、王平、李军、甘宁、马月婵、何春芳、赵艺梅、李霞平、沈高翔、王亚萍、邱自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其限售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上述新增股份外，其余新增股份未签署自愿限售协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抓住农业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发展壮大。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对公司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收入预测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39,604.66元和22,783,536.70元，年增长率72.09%，公司目前积极拓展零售门店，销售收入迅速提升。预计未来两年公司仍将按照72.09%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项目	2015年实际数	比例（%）	2016年至2017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年预计数 -2015年实际数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	22,783,536.70	100.00	39,208,188.31	67,473,371.26	44,689,834.56
货币资金	10,099,571.63	44.33	17,380,352.82	29,909,849.16	19,810,277.53
应收账款	3,483,997.19	15.29	5,995,610.76	10,317,846.56	6,833,849.37
预付款项	2,880,948.54	12.64	4,957,824.34	8,531,919.91	5,650,971.37
其他应收款	277,943.40	1.22	478,312.80	823,128.49	545,185.09
存货	7,643,228.69	33.55	13,153,232.25	22,635,397.38	14,992,168.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836,975.17	109.01	42,741,950.57	73,554,622.74	48,717,647.57
应付账款	58,427.95	0.26	100,548.66	173,034.19	114,606.24
预收款项	960,153.19	4.21	1,652,327.62	2,843,490.61	1,883,337.42
应付职工薪酬	1,007,156.18	4.42	1,733,215.07	2,982,689.81	1,975,533.63
应交税费	460,383.54	2.02	792,274.03	1,363,424.39	903,040.85
其他应付款	6,002,244.42	26.34	10,329,262.42	17,775,627.70	11,773,383.28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8,525,497.88	37.42	14,671,529.30	25,248,234.78	16,722,736.90
流动资金占 用额（经营 资产-经营 负债）	16,311,477.29	71.59	28,070,421.27	48,306,387.96	31,994,910.67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5年实际数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48,306,387.96元，减去2015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16,311,477.29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1,994,910.67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15,0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销售回款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属于日常必要支出，因此，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本年度预计经营规模扩大，相关采购支出增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风雪户外与白智勇、王平、李军、甘宁等 12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风雪户外拟向上述自然人定向增发 3,000,000.00 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5 元。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风雪户外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风雪户外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的前提下，投资者应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风雪户外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风雪户外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外，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其他

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楼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骏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03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9939691

传真：0571-89939620

经办律师：甘为民、肖佳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山东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晶、王何成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平: 王平 白智勇: 白智勇 甘宁: 甘宁
何春芳: 何春芳 罗锡评: 罗锡评 李军: 李军
马月婵: 马月婵

全体监事签字

李霞平: 李霞平 邱自勉: 邱自勉 王亚萍: 王亚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锡评: 罗锡评 李军: 李军 沈高翔: 沈高翔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